

008104

巴中縣勞動志



巴中縣勞動局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巴中县劳动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王 万 明

副组长：张 友 谅

组员：陈 顺 浩 杨 加 宽（执笔）

编审：王 万 明 张 友 谅

杨 玉 军

目 录

前 言	(1)
凡 例	(2)
大事记	(3)
第一章 机构沿革及职能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0)
附表：历届负责人任职名单	(12)
第二节 工作职能	(13)
第二章 劳 动 就 业	
第一节 社会主义改造七年间的安置就业工作 (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七年)	(15)
第二节 社会主义建设期间的安置就业工作 (一九五八年——一九六六年)	(16)
第三节 “文革”期间的劳动就业情况 (一九六七年——一九七六年)	(18)
第四节 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的安置就业工作 (一九七八年——一九八五年)	(19)
附表：(一)历年劳动调配就业情况统计表	(24)
(二)职业培训统计表	(25)
(三)在职职工调动统计表	(26)

第三章 劳动工资

第一节	工资改革与调整.....	(28)
第二节	职工转正定级和其它待遇.....	(34)
第三节	奖金 津贴.....	(37)
第四节	工资基金管理.....	(39)
附表: (一)	工改、工调情况统计表.....	(42)
	(二)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统计表.....	(43)

第四章 劳动保护

第一节	劳动保护概况.....	(45)
第二节	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46)
第三节	防尘、防毒和防护用品.....	(50)
	一、防尘、防毒和防暑降温.....	(50)
	二、保健食品和防护用品的规章制度贯彻情况.....	(51)
第四节	保健食品和防护用品.....	(51)
第五节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52)

第五章 劳动保险

第一节	劳动保险工作的演变情况.....	(54)
第二节	劳动保险工作的内容.....	(55)
第三节	贯彻实施国家劳保制度和生活福利事业.....	(56)

第六章 知青工作

第一节	机构的设置与演变.....	(60)
第二节	动员下乡安置工作.....	(61)

第三节 知青工作的结尾情况..... (56)

第七章 劳动服务公司

第一节 劳动服务公司的提出..... (67)

第二节 劳动服务公司的性质和任务..... (68)

第三节 巴中县劳动服务公司..... (69)

前 言

“盛世修志，势在必行。”编纂史志，乃是我们这一代人义不容辞的光荣职责。《巴中县劳动志》是根据国务院指示编纂的。志中总结了我县三十多年来劳动工作的历史经验教训，为今后的建设和管理、提供历史借鉴。

“志乃一方之全史。”它作为《巴中县志》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实属巴中县百科全书中可贵的一章。志中记载的劳动工作史实，展现了新中国成立以后，劳动事业的开创、发展、完善、改革的生动画面和前进的轨迹。用具体的事实，证实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它将有利于我们知道昨天，建设今天，规划明天。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成为我县开创劳动工作新局面的历史借鉴、现实依据和劳动教材。

我局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批示同意《全省地方志编纂工作会议纪要》的部署，遵循县府办(84)字第24号文件精神，从1985年3月开始着手编写《巴中县劳动志》。经过成立班子，组织力量，县志办开会学习，拟定篇目，搜集资料，编录建卡，多次研讨、查证核实，试写初稿和反复修改，在这些过程中付出了艰苦劳动，最后完稿成书。整个编写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县志办公室及本局领导的指导下依据巴中县档案馆的历史档案和本局形成的文书档案资料为主，并以当事人的口碑资料为辅，于1986年10月31日完成这一编纂工作。

凡 例

一、本志集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八五年资料，本着“详近略远，”力求首事必录、大事必述、要事不漏、琐事不记的原则编写。

二、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从本县的劳动工作方面，搜集可靠的资料，秉笔直书，实事求是地反映我县劳动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力求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的较好结合。

三、本志纲目按横陈业务，纵叙史实的原则，分为章、节记叙。

四、本志采用志、表、记三种表达形式，以志为主，构成基本框架。

五、本志文中数字统用阿拉伯数码，目录通用中文数字。

六、凡属人物称谓，一律直书姓名，不冠褒贬之词。

七、本志采用语体文，记叙体表述，力求简明扼要，通俗易懂。

大事记

1958年3月6日和6月20日民劳(58)字第025号文,第64号关于县木材购销处,炸死工人王益民,民工张华安死亡的批复和决定,按政务院颁布的经济建设工程民工伤亡抚恤条例暂行规定第七条处理。

1958年12月20日,据县人委(58)民劳资字129号文规定,取消计件工资实行半供给半工资制。

1958年7月17日根据达县地区统一部署,县人委批转劳动科《关于县内厂矿企业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的暂行规定(草案)》,开始全面推广合同工,临时工,学徒工制度和福利待遇。

1958年,巴中县兴建缫丝厂、罐头厂、纸厂、柑树湾煤厂、红岩煤厂、通用机械厂、糖厂、化工厂、硫磺厂、铁厂等。

1958年,县成立“巴中县劳动力调配指挥部,”由县委副书记郭新春兼任指挥长,各部、委、科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对全县城镇区乡劳动力统一指挥调配,在“以粮为纲,全面跃进”方针指引下,大办钢铁,支援工业建设,全县共组织调配劳动力15,541人(含企业间调剂调配、安置街道无业居民,职工家属,调用农民),是解放以来上人最快,增人最多的一年。

1959年4月27日,(59)号人编字第015号文,根据上级指示,决定成立“巴中县人民委员会劳动科”并从当年5月1日起办公。

1959年2月29日,根据巴劳配(59)字第36号文为迎接国庆十周年,在我县调石刻艺人46人,支援北京十大建筑工程。

1960年8月28日,(60)巴劳配字第37号文,根据省委提出“关于坚决从各方面精简压缩劳动力,保钢保粮”的紧急指示,全县共压缩劳动力42,274人,其中区级1,147人,公社级3,326人(包含公社干部293人);管理区级26,8

74人（包含生活福利7,773人，牲畜饲养13,410人），超龄学生6,959人，城镇居民159人，县级机关，厂矿等单位3,773人。

1961年推行计时工资加奖励和包产相结合的试行条例（草案）。

1961年全县共压缩全民所有制职工5,923人。其中工业压缩3,729人；基本建设压缩1,457人，财贸系统压缩446人，文教卫生压缩58人（不包括下放教师158人，）农、林、水、气压缩33人；交通运输压缩200人。

1961年，劳动科干部胡培玺，因以20元出售“巴中县劳动力调配指挥部”空白介绍信一张给蒲远祥、王建华逃往新疆被开除党籍，开除工作。

1962年，中共巴中县委精减委员会办公室（62）字第19号文，根据地委精减办公室6月22日电话通知进一步开展压缩编制，各地必须成立“精简、安置”两个委员会。

精简委员会成员：郭新春、高本元、何光桢、米瑞林、钟荣丰、李立银、
阳仕全、

安置委员会成员：李明、李中实、杨万明、韩良知、李立银

1962年11月，县委决定撤销劳动科，合并到县人民委员会财政经济计划委员会。

1964年12月10日据（64）巴办字第582号文，成立“巴中县人民委员会劳动科”与财计委分开办公。

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动员和组织城市知识青年参加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的决定（草案）》即中发（64）40号，县人委决定成立“中共巴中县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由王超同志任主任，张禄生同志任副主任。开始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

1965年1月30日巴中县人委劳动科（65）劳新字第004号文《关于试行亦工亦农劳动制度的报告》。

根据65安置联字015号文，增设安置城市青年工作机构，增编干部2人，列入行政编制，增加安置经费指标920元列入行政预算。

巴中县人委劳动科(65)劳配字第015号文:决定成立城镇闲散劳动力调配组。

1965年全年动员城镇知青下乡515人,安置城镇闲散劳动力及全民招收轮换工、固定工3,752人(其中:全民招工1,797人,轮换工555人,城镇闲散劳动力1,400人。)

1966年9月根据省劳动局,省物价委员会(66)川字第0495号文件规定,凡在1966年8月1日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从这月起执行粮价补贴。

1966年7月,巴中县丝厂前缫车间工人魏秀芳,因上班时不慎,将头发全部卷入缫丝机内,当即将头皮全部扯去,送上海医院抢救,经过整容治疗,配戴假发帽,恢复健康参加生产。

1968年12月22日,《人民日报》发表毛泽东同志关于“知识青年到农村去”的指示,县革委作了传达贯彻,开始掀起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高潮。

1969年上半年:“县委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改名为“四川省巴中县革命委员会上山下乡政治工作办公室”。由朱友万同志任主任。

1969年下半年,根据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发展,“县革委上山下乡政治办公室”与“巴中县大专院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合并,改名为四川省巴中县革命委员会毕业生分配组”。下设办公室,动员、安置两组,由朱万友同志任主任,李本福同志任副主任。

1970年1月29日,县革委生产指挥组接地革委生产指挥组通知,我县给5757部队调6,000各临时工参加渝达铁路建设(后改为襄渝铁路。)

1970年3月,重庆知青肖明朴、周渝生在巴中县城杀死城关街道民兵连长罗洪恩。肖明朴判处死刑,周渝生判处死缓,

1970年10月5日,根据省革委川革发(70)135号《关于安排1970年新增固定工来源的通知》规定,开始在城镇闲散劳动力和下乡知青中招工。

1970年11月,巴中县革命委员会毕业生分配组,改为“四川省巴中县革命

委员会政治工作毕业生分配组”。由高本元同志任组长，胡泽礼同志任付组长。

1970年，巴革发（70）306号文接地革委、达县军分区通知我县抽调100名民工参加华蓉山煤田北段大会战。

1971年2月17日，根据巴革发（71）036号文转川革发（70）147号、川劳革（70）45号、地革发（71）18号文规定，“将现行的活工资（包括综合奖）改为附加工资，随同职工每月工资一起发放。”

1971年8月3日，巴革发（71）308号文转川革发（71）64号文通知，根据中发（71）22号文第七条规定，继续办理职工退休退职和自然减员补充子女（下称补员）工作。

1971年12月，二轻局化工厂炸药车间发生火灾。当场炸死女工董应荣、谢中华。

1972年3月，将劳动与民政合并，成立民劳科。隶属县革委生产建设指挥部。

1972年5月31日川革发（72）16号文根据国务院发文（71）91号、90号文件规定，开始给县属全民单位中的部分低工资职工调资，同时改部分临时工（合同工）轮换工为固定工。

1972年7月21日，川革发（72）127号《关于严格控制增加职工的紧急通知》，下达后，全县停止从社会上招工。

1972年11月9日，巴革生（72）字第172号转川革发（71）124号文件规定，贯彻国家计委《关于在新建、扩建单位中建立保健食品的通知》。

1973年11月，根据中央、省委和知青会议精神，为了进一步做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将“县革委政治工作组毕业生分配组”改为中共四川省巴中县委员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知青办”，先后由付列光同志任主任，李占洋、黄裕民、孙玉芳（女）任副主任。

1973年7月，民政与劳动机构分家，成立巴中县革命委员会劳动局。

1974年川革发（74）101号文件精神，开始在全县集体所有制工业、运输、

业等企业中实行职工退休补员工作。

1975年6月，中共巴中县委作出《关于学习推广株州市厂社挂钩，集体安置知识青年经验的意见》决定，本地下乡知青就地安置在本县农村……建立农、林、茶场。

1977年10月，根据国务院（77）89号文件规定，调整部分职工工资，并在企业恢复计时工资加奖励制度。

1978年7月，红岩煤矿二工区工人谢于帮，在井下工作时，工作面顶板垮塌，当即被打死。

1978年9月30日，水泥厂工人张梦林不遵守劳动纪律，违章作业（头天晚上下棋到深夜）上班打瞌睡碰在球磨机钉子上被打死。

1978年12月5日下午2时40分，红岩煤矿二工区工人马万泽、何长荣打主井西巷溜煤上山，放炮图省事，怕麻烦，严重违章，被放炮炸下的荒石推走，摔到距离躲藏处16.3米的巷道下面，当即造成髓底骨折，经县医院抢救无效，马万泽于6月12日死去。

1978年12月20日，凌晨2点左右，县印刷厂办公室失火，经查头天晚上办公室人员一直办公到深夜11点40分，下班的烤火盆内余火未灭熄，造成了火灾事故。烧掉了116名职工的人事档案和1978年以来的文书档案两卷，烧掉砖木结构二楼办公室约70个平方米的文件柜、桌、椅等物，造成4588.89的损失。

1978年1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后，县知青办，作了传达贯彻重新实行“四个面向”（进学校、上山下乡、支援边疆、城镇安排），贯彻执行“有安置条件的城市，也可以不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规定，对知青下乡政策逐步作了调整。

1979年11月，国务院（79）251号文规定，调整部分职工工资，升级面占百分之四十，同时调整地区类别由三类调为四类工资区。并从10月份起给每个职工每月增发5元副食补贴。

1980年5月，根据国务院经委等10个部门经然（80）字第161号文件精

神,首次开展“安全月”活动,以后每年5月份定为安全生产月

1981年县委巴委发(81)12号文决定:成立城镇待业人员安置工作领导小组,

1981年10月,根据国务院(81)144号(81)体干字899号文件规定,调整教育、卫生、体育系统部份职工工资。从10月1日起执行。

1981年12月份成立巴中县劳动服务公司,同年县府决定县知青办并入县劳动局,合署办公。

1981年12月31日红岩煤矿三工区井下工人姜勋才严重违章,捅溜煤上山,楼眼煤炭垮下被窒息死亡。

1982年1月,根据川府发(82)24号。省卫生厅、省劳动局颁布的《县以上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试行条例》的规定精神,建立“巴中县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开福,付主任委员张友碧、张品详。

1982年根据达署发(82)85号文件将巴中县城镇待业人员安置领导小组更名为“巴中县城镇劳动就业委员会”,由陈开福任主任,张品详、阳仕全、王崇礼任付主任。

1982年7月1日起,我县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矿山安全条例》、《矿山安全监察条例》及省人大公布的《四川省厂矿企业劳动安全监察和违章处理办法》第五个法规。

1982年12月,根据国务院(82)140号文件规定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部份职工工资,从1982年10月1日起执行。

1983年4月14日,国发(83)65号文,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关于1983年企业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问题的报告》的通知,开始对企业职工调整工资,从1983年10月起执行。

1983年12月劳动局机构改革,人员变动,王万明同志任局长,王崇礼同志任调研员。

1983年根据国务院(83)137号文规定,干部退休后不再补子女,工人因

病退休后也不再补子女。

1983年10月13日，巴中县日用化工厂车荣贵，电焊油罐违章操作，油罐爆炸，当即炸死。

1984年8月24日，根据达地劳人锅（84）93号文成立“巴中县低压锅炉水处理考试委员会”。承担巴中、通江、南江、平昌等四县的水处理人员的培训和考试工作；审查水处理工考试资格；确定考试内容等。罗文刚同志任考委会主任，李忠绍、邓玉厚、刘道阶任付主任委员，董永贵、魏星义、李大琼（女）为委员。

1984年9月25日，巴府发（84）125号文县政府批转县劳动局《关于劳动合同制试行办法的报告》。

根据川府发（84）115号文件《关于提高我省部分企业偏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提高我县部分企业工资标准，从1984年10月起执行。

1985年按照国发（85）2号，劳动人事部（85）31号文件对企业实行工资改革，并由四类区提升为五类工资区。

1985年根据川府发（85）155号文件，全县从9月2日起改招固定工为合同工制。

1985年，县委落实政策办公室，为胡培玺落实政策，作退休处理。

第一章 机构沿革及职能

第一节 机构沿革

建国初期，因我县工矿企业少，职工人数不多，未专门成立劳动管理机构，当时劳动业务附设在民政科，文书档案也存放民政科内。后经三年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我县地方工业从无到有，逐步发展。特别是1958年“大跃进”时期，地方工业如春笋般地迅速发展起来，先后办起了罐头厂、丝厂、煤厂、铁厂、硫磺厂、纸厂、水泥厂、糖厂、机械厂等一批县属国营厂矿企业和一批集体企业，职工人数达四万五千余人。随着工业的发展和职工人数的增多，为加强对职工的工资福利、劳动管理，经县委批准于1959年5月4日成立“巴中县人民委员会劳动科”，办公地点设在县人委内。

县劳动科是县人委直接领导下的一个办事机构，它在业务上受省、地劳动部门指导，它是在县委和县人委的领导下，协助县委和人委做好劳动力的管理和城镇人口的劳动就业，职工的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和工人的调配等业务。

劳动科成立后，编制干部4人，设科长，副科长各1人，工作人员2人。时值大跃进时期，县办工业需上大批劳动力，为了工作的需要，县人委决定成立“县劳动力调配指挥部”，由县委分管工交的副书记郭新春兼任指挥长，它与劳动科合并办公，一套人马，两枚印章。1962年11月，因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县办工业下马，精简职工，劳动部门业务减少，县人委决定撤销县劳动科，劳动业务合并到县人委财政经济计划委员会办公，配有业务干部2人，劳动调配业务仍使用“县劳动力调配指挥部”印章。

1965年，国民经济经过调整、恢复，地方工业又开始发展，县办工业先后上马，职工人数逐步增加，同年6月，县人委决定恢复“巴中县人民委员会劳动科”，设科长1人，业务干部2人。1966年5月“文革”开始后，随着运

动的发展，政府机构瘫痪，次年二月县人民武装部决定成立“巴中县抓革命，促生产委员会”，将原劳动科改名为“巴中县劳动科生产办公室”。1968年6月经县抓革命、促生产委员会决定，将劳动科生产办公室合并到工交组。同年10月巴中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县革委决定劳动与计划、物价、统计合并成立县革委经济计划组，隶属县革委生产指挥部。1972年3月，经县革委决定，将劳动与民政合并成立民劳科，隶属县革委生产建设指挥部，1973年7月，经巴中县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巴中县劳动局”设正副局长各1人，1980年11月县革委改名为巴中县人民政府，巴中县劳动局成为县政府下属的一个办事机构。

附表：历届负责人名单

历届负责人任职名单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	职务	在任时间	备注
张彬	男	民政科	科长	1950.1—1952.3	
戚晓夫	”	”	”	1952.4—1953.6	
付烈光	”	”	副科长	1952.4—1953.6	
贾良培	”	”	科长	1953.7—1954.6	
白玉龙	”	”	”	1954.7—1958.10	
赵应金	”	”	副科长	1954.1—1956	
李明	女	”	”	1956—1960.5	民劳在一起
李立银	男	劳动科	”	1959.8—1962.11	
李明	女	”	科长	1960.6—1965.7	
何贵良	男	”	”	1965.8—1966.5	
李忠绍	”	经济计划组	负责	1966.5—1968.6	
吴尚珏	”	县革委生产指挥部 经济计划组	”	1968.10—1972.3	
王天养	”	民劳科	科长 (军代表)	1972.3—1973.6	
王锦华	”	”	副科长	1972.3—1973.6	
阳仕全	”	劳动局	局长	1973.6—1980.6	73年7月民劳分家
王锦华	”	”	副局长	1973.6—1979.6	
王崇礼	”	”	”	1980—1983.12	
罗文刚	”	”	”	1979.6至今	
张友谅	”	”	”	1981.7至今	
王万明	”	”	局长	1983.12至今	